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220011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130010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處殯葬設施人數管制總量表1份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24@mail.
taipei.gov.tw

主旨：因應疫情升溫本處殯葬設施實施人數管制，請貴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治喪民眾並配合本處防疫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國內疫情升溫，本處殯葬設施（含本處所屬第一、二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靈骨塔樓等）防疫作為如下，請貴會轉知會員並宣導治喪民眾配合：

(一)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應遵守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保持社交安全距離，除飲食外，須全程佩戴口罩。

(二)各廳室及塔樓需依本處訂定之設施人數管制總量（如附表），請喪家及殯葬業者配合。

(三)禁止使用「吹奏型樂器」，樂隊人數限制5人以下。

(四)確診COVID-19亡者之火化及火化許可證規費，免費。

二、本市殯葬從業人員，若有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或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者，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為保護治喪民眾及殯葬相關從業人員健康安全，如查有

未按前揭防疫措施辦理告別式之情形，可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6萬元至30萬元罰鍰，請務必落實本處防疫規範。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冠伶



裝

訂

線

附表

臺北市第一殯儀館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甲級廳	乙級廳	丙級廳	丁級廳	真愛室
人數上限	廳內205人	廳內56人	廳內33人	廳內18人	室內11人
	廳室內、外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乙級廳	丙級廳	真愛室
人數上限	廳內86人	廳內76人	真愛室1 7人
			真愛室2 9人
			真愛室3 10人
			真愛室4 11人
			真愛室5 9人
			真愛室6 9人
			廳室內、外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臺北市立各靈骨樓塔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陽明山臻愛樓	陽明山靈骨塔	富德靈骨樓
人數上限	塔樓內100人 塔樓外300人		塔樓內300人 塔樓外500人

